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

上訴人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高森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上訴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俊榮

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5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2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5日簽訂系爭契  
13 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  
14 為新臺幣（下同）1,280萬元（未稅）。嗣兩造於108年10月  
15 15日召開變更追加協商會議，協議扣款項目及金額，其中包  
16 含協連（民族站消防給排水）106年7月份點工款18萬5,608  
17 元、安衛及二期重發包代僱工扣款182萬5,398元，共計201  
18 萬1,006元（下合稱系爭扣款），並於契約變更內容中一併  
19 辦理減帳，上訴人於同日依協議內容簽署結算書，兩造復於  
20 109年3月27日簽立系爭變更契約，將系爭扣款項目如數列入  
21 該契約所附之明細。是被上訴人依該結算書、系爭變更契約  
22 所為系爭扣款，自非不當扣款。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  
23 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2、3款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  
24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扣款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  
25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  
26 盾，或違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27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8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9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30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31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01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02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抵  
03 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合法認定  
04 系爭扣款業經兩造協議認列，並載明於系爭變更契約，自無  
05 必要再由被上訴人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已為支出，上訴人就  
06 此指摘原審舉證責任分配錯誤，顯有誤會。均附此說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2 法官 林 麗 玲

13 法官 王 怡 雯

14 法官 藍 雅 清

15 法官 方 彬 彬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